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有關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之 主要交易

於中國成立合營證券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 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由貝格隆證券、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分別擁有19%、38.5%、20%、7.5%、7.5% 及7.5%。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計將為人民幣20億元，將由貝格隆證券、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各自出資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出資將由合營股東分兩期作出。最初，合營股東將就註冊資本投入其各自出資之5%作為可退還按金（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並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籌備小組之指定賬戶，而餘下95%註冊資本將由合營股東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合營公司於中國開展建議業務之申請後支付及於合營公司發出付款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合營公司之指定賬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貝格隆證券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貝格隆證券；
- (2) 中國貴州茅台；
- (3) 華康保險；
- (4)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
- (5) 石家莊常山紡織；及
- (6)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及成立

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包銷及保薦服務、自營買賣、資產管理、證券諮詢、直接投資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合營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合營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各合營股東以彼等各自的出資為限對合營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32,566,000港元），將由合營股東以現金出資如下：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合營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
中國貴州茅台	770,000,000	38.5
華康保險	400,000,000	20.0
貝格隆證券	380,000,000	19.0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	150,000,000	7.5
石家莊常山紡織	150,000,000	7.5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150,000,000	7.5
合計	<u>2,000,000,000</u>	<u>100.0</u>

出資將由合營股東分兩期作出。最初，合營股東將就註冊資本投入其各自出資之5%作為可退還按金（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並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籌備小組之指定賬戶，餘下95%註冊資本將由合營股東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合營公司於中國開展建議業務之申請後支付及於合營公司發出付款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至合營公司之指定賬戶。

出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參考合營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其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擬結合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及／或本集團可能獲得之銀行融資為出資撥資。

倘任何合營股東擬向合營股東以外之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轉讓權益」），則各合營股東應獲得其他合營股東之同意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各合營股東擁有收購轉讓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籌備小組

籌備小組將予成立以協調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中國開展建議業務所需之牌照。合營股東同意授權中國貴州茅台及華康保險成立籌備小組。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中國貴州茅台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營主席（其亦將擔任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由中國貴州茅台委任。總經理將由華康保險提名，其將主要負責管理合營公司之營運及向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合營公司亦將成立監事委員會，其將由五名成員組成。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及貝格隆證券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僱員代表有權委任兩名董事。監事委員會主席將由貝格隆證券提名。

分派溢利及餘下資產

於合營公司將予清盤之情況下，合營公司之溢利及餘下資產（如適用及如有）將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分派予合營股東。

違反合約

倘任何合營股東未有按合營協議及時繳納其各自之出資，違約合營股東將被撤銷作為合營股東之資格及籌備小組有權處理違約合營股東之股權。由於任何合營股東過錯，造成合營協議無法履行或無法全面履行時，由過錯合營股東承擔其對其他合營股東造成的損失。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倘合營股東為香港上市公司或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合營股東之投資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刊發公告及／或於合營股東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於合營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未獲通過，則合營股東有權解除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 (ii) 倘全體合營股東同意解除合營協議，則合營股東不再須履行合營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及毋須承擔因個體原因退出所觸發的一切賠償和補償責任；及
- (iii) 籌備小組將於獲以書面形式送達合營股東之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否決結果後10日內向合營股東退還可退還按金。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生產及分銷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之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

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由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資公司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股東之資料

貝格隆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中國貴州茅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股份代號：600519））之股東之一。中國貴州茅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及其相關產業。

華康保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名專業保險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投資服務及針對中高端客戶。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主要從事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之股本投資業務。

石家莊常山紡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8）。石家莊常山紡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紡織品科研。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流及國內外高端白酒之推廣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貝格隆證券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貝格隆證券」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合營股東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建議出資
「中國貴州茅台」	指	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	指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康保險」	指	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合營協議」	指	合營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協議
「合營主席」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
「合營公司」	指	合營股東根據合營協議建議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合營股東」	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即貝格隆證券、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第一上海金融集團、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指	合營股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籌備小組」	指	將予成立以協調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中國進行建議業務所需牌照之小組，合營股東同意授權中國貴州茅台及華康保險成立該小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石家莊常山紡織」	指	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合營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指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及黎健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